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修訂(其中包括)可提供股東選擇及靈活性，以收取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並在遵照適用的法規、條例及規則下，選擇收取單一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之規定而作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靈活性及選擇，以收取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並在遵照適用的法規、條例及規則下，選擇收取單一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發通告或文件或以發佈財務摘要報表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但以下各規定並未於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具體說明：-

1. 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包含任何「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在上市規則容許下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
3. 在遵照所有適用的法規、條例及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只向股東派發單一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派發中、英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據此，董事會有意作出以下的修訂建議，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修訂第178(A)(i)條 加入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任何文件須以書面形式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and 上市規則容許下以電子通訊送達。
- (b) 修訂第178(A)(ii)條 闡明在上市規則批准下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予任何股東。
- (c) 新增的第180(B)條 列明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語言。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本公司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遵循載於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的規定，包括就執行選擇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建議，再作進一步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世儀

代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